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六一KV 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規劃設計階段：

（一）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臺電公司於本案之規劃設計承商基亞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基亞公司）以基亞發字第八八〇九二三—〇一號函檢附工程計畫範圍圖（平面概要圖，無比例尺）請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提供地下管線、設施（含位置、深度）資料，作為規劃設計參考，經該處將該平面圖放大而僅於圖上標示管線路徑、管數及管徑而未提供其詳細位置及深度資料，以同年十月八日八八B六二〇〇四三三一號函復該公司。

- (二) 又基亞公司僅依契約規定進行九處試挖，未再就事實需要，如曲線道路部份，增加試挖，試挖點數少，不足以確認既設電信管線行徑方向。
- (三) 由於臺電公司未於委託設計服務合約中詳細規定設計需求條件及向相關管線單位查詢時需備妥何種圖面及函索之資料內容，且僅規定試挖九處，致基亞公司依據中華電信公司僅註記：管線路徑、管數及管徑之平面簡圖及試挖九處所得資料，將電信管線之行經路徑以線條方式概略繪製於完成之設計平面圖上，而無詳細位置及深度（如附圖），而臺電公司亦草率審核通過，導致施工承包商挖損中華電信公司管線，臺電公司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二、施工階段：

- (一) 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自主檢查表；另依臺電公司之監造計畫書第六章第六．一節規定：「：承包商於各階段作業完成時應自主檢查符合後，提請檢驗員複核合格，始可進行後續作業：」；第六．三節表六一一（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規定「道路試挖」之深度無遇地下物時為三公尺，如遇地下物其底部深度大於三公尺時，應續挖至底部結構體露見為止；試挖完成後須繪製平面圖（比例二百分之一）及縱斷面圖（比例一百分之一）並填報表六一三（道路試挖測量圖審查表）。再依本工程契約附件「本工程特別說明二」第十六點規定：「本工程開挖場所如有既設管線，應謹慎挖掘，避免挖損，乙方須依規定連絡各屬單位派員指示、監視及緊急事件之處理：」。又依本工程契約附件

「地下電纜土木工程施工說明書細則」第六條第二款亦有相同規定。

(二)查本案工程施工承包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沿設計路徑先行試挖二道橫斷面，相距約二十公尺（詳後附圖），雖該試挖位置地下有電信管線，惟因試挖深度僅一·六公尺，故未發現，而於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開始打設鋼軌樁，十一時打損 150mm 自來水管，經通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派員進場搶修；十一時三十分，有疑似保全人員到工地查詢有無打損電信管線，當時打設工人表示該路段已有先作試挖，未發現有電信管線，應無打損情事（當時施工人員搶修水管及等候鋼軌樁到場，暫停施工）；下午二時三十分，自來水管線修復後，復繼續打設鋼軌樁；下午三時三十分，中華電信公司人員查知障礙點後趕至工地現場阻止施工，惟打樁人員不聽制止仍繼續施作，臺電公司人員亦未於現場監工管理，迄下午四時，該路由七條光纖電纜、一八條幹線電纜及四英吋幹線管道二十管全遭打斷或損壞，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

(三)綜上，造成本案中華電信管線被挖損之最主要原因，實為施工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規定之道路試挖深度辦理，又未謹慎挖掘且所提報之工程品質自主檢查表亦未列入道路試挖項目，而臺電公司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包商依照工程合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洵有重大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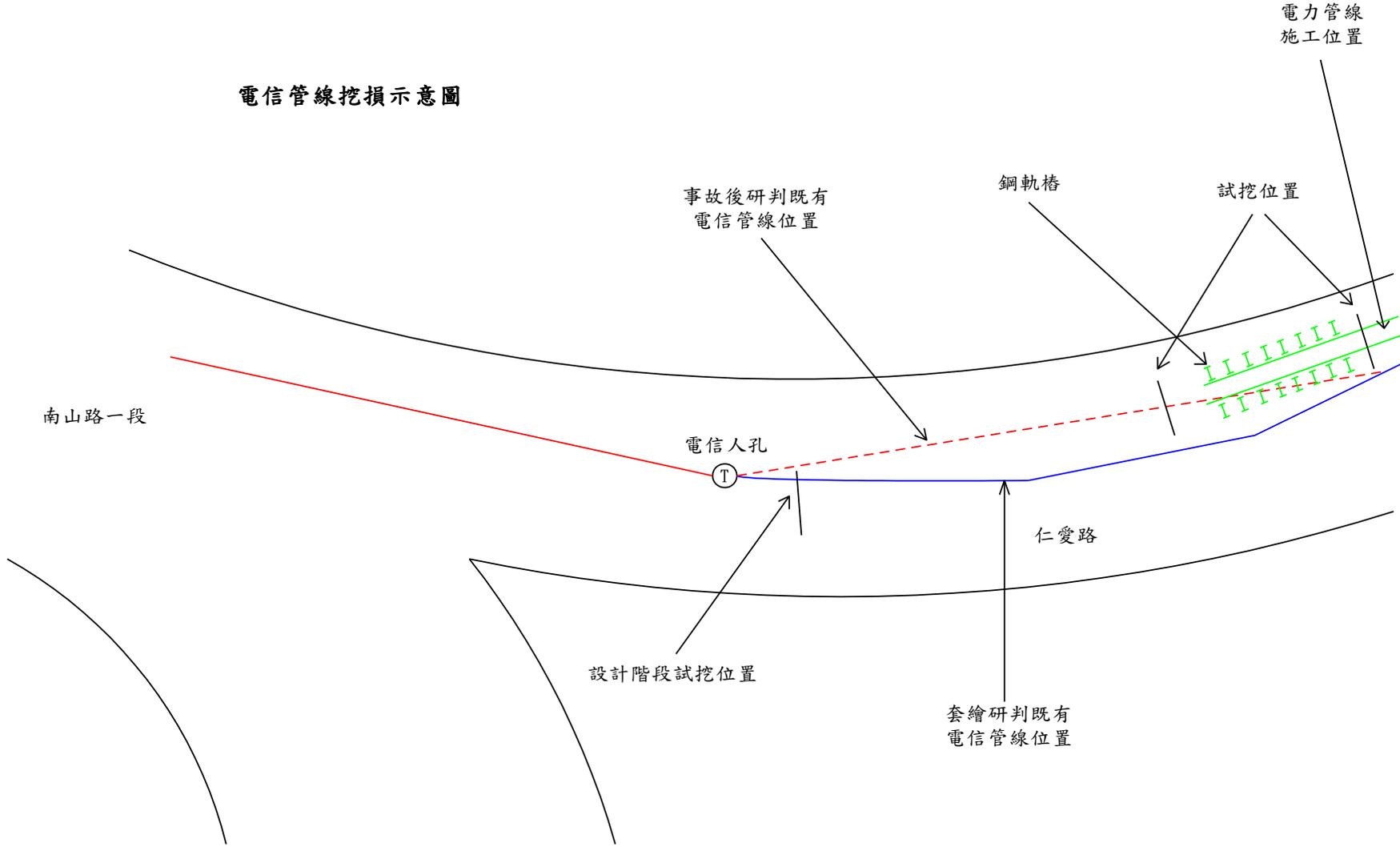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六一KV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三五、九七一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將財

林秋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電信管線挖損示意圖



附圖